

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检查组实地检查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县（市）建设局：

4月14日—19日，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组将对我市开展实地检查和考核，为进一步做好相关迎检工作，按照考核工作指标及任务分工，请各地区建设局及时督促本地区在建工程项目做好迎检准备，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人员方面

国务院检查组在我市检查期间，所在区分管领导、建设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的负责人要保持手机畅通，人员在位，确保上传下达顺畅；所在区各在建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合法项目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并指定熟悉情况，普通话标准的人员进行汇报和答复检查组提出的问题，相关人员要在场随叫随到，确保迎检反应迅速、信息联系及时。

二、资料方面

各在建项目要提供和准备有关备检材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确保资料完善，其中，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合同、相关人员资质、证件、社保证明等务必齐全完备，其他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发放记录等有关资料也要规范统一，做到随时需要随时提供，检查什么提供什么，问什么要答什么。

三、迎检方面

各区要与我市迎检小组随时保持联系，对国务院检查组指定

的检查项目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各级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位，项目相关负责人要在项目现场做好迎检准备。对国务院核查组现场指出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区领导报告，并立即进行整改，力争问题解决在现场，在核查组离沈前将结果进行反馈。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3日